

2019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交通大队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A、依据开发区交通发展的需要,参与编制东湖开发区交通发展规划,并对规划提出建议。

B、组织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开发区驾驶员协会的管理。

C、负责开发区交通管辖面积为 518 平方公里,主次道路 90 多条,总长度 400 余公里,辖区包括鲁巷、九峰、花山、左岭、葛化、流芳、豹解、五里界的区域,进行日常交通管理工作。

D、严格依法严管,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内过境客运车辆乱停乱放、随意停车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同时,重点整治“双超”、随意变更车道、压线行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对“三的”和“五类车”上路的查处。

E、负责辖区驾驶员的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和车辆的年审,新车的办牌、办证工作。

F、负责对施工路段的监管,并对辖区标志标牌及辖区交通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清理,缺损立即补齐,完善、优化硬件设施。

G、负责辖区交通堵点的整治和疏导，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缓解现有道路条件的交通压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H、负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I、负责道路隐患排查按照危险路段排查治理标准，组织警力落实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以书面材料形式并向政府汇报，提出整治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对危险道路的改造。

J、负责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K、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置，加快事故案件结案，强化交通事故快速理赔工作，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办案效率。

L、负责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率。

M、负责交通事故快速抢救，尽可能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N、负责 122 接警、出警工作。

O、负责协助开发区做好处置突发性事件的相关交通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由 1 个行政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在职实

有人数 121 人，其中：行政 121 人。

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07.05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049.8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281.6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4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5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207.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5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713.69	本年支出合计	51	20,711.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5.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7.36
总计	27	20,738.97	总计	54	20,73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13.69	20,432.02					28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51.89	13,770.22					281.67
20402			公安	14,051.89	13,770.22					281.67
2040201			行政运行	5,460.56	5,460.5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6.33	8,074.66					281.6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35.00	2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47	4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47	44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1	11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27.16	32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28	55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28	55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56	24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2	306.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7.05	5,207.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07.05	5,207.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07.05	5,20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00	4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00	4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96	40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4	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11.61	6,937.81	13,77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49.81	5,483.06	8,566.75			
20402			公安	14,049.81	5,483.06	8,566.75			
2040201			行政运行	5,483.06	5,483.0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1.75		8,331.7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35.00		2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47	4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47	44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1	11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27.16	32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28	55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28	55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56	24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2	306.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7.05		5,207.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07.05		5,207.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07.05		5,20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00	4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00	4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96	40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4	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2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07.05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792.72	13,792.7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42.47	442.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53.28	55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207.05		5,207.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59.00	45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432.0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0,454.52	15,247.47	5,207.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2.5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0,454.52	总计	58	20,454.52	15,247.47	5,20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1) 行；58 行 = (53+54) 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92.72	5,483.06
20402			公安	13,792.72	5,483.06
2040201			行政运行	5,483.06	5,483.0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4.66	8,074.6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35.00	2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47	4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47	44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1	11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16	32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28	55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28	55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56	24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2	30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00	4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00	4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96	40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4	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5.61	30201	办公费	270.52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3.4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658.39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1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46	30206	电费	117.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6	30207	邮电费	6.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21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6	30211	差旅费	10.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8.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5.17	30213	维修（护）费	61.66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1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94.71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1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1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5			
人员经费合计		6,038.89	公用经费合计					89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0		137.00		137.00	3.00	136.83		136.83		13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 207. 05	5, 207. 05		5, 207. 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207. 05	5, 207. 05		5, 207. 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 207. 05	5, 207. 05		5, 207. 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 207. 05	5, 207. 05		5, 207.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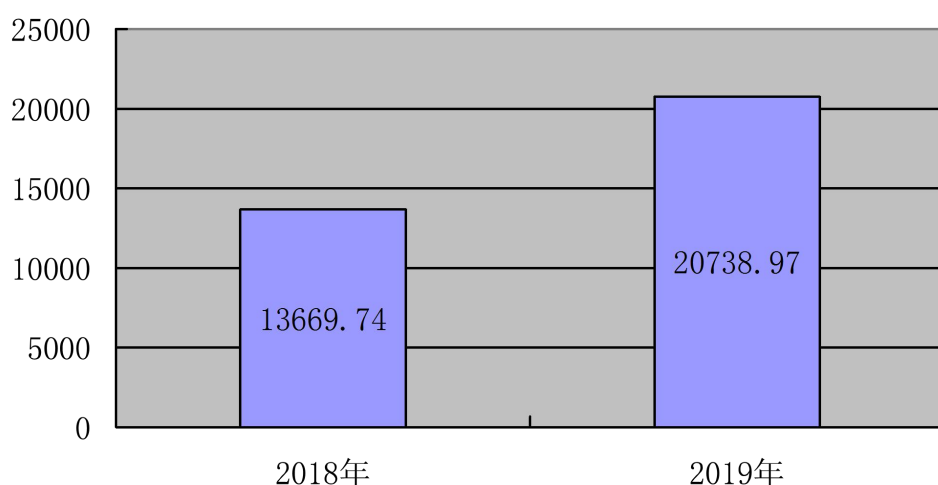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0,738.9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069.23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标准增加，本年新增智能交通和军运会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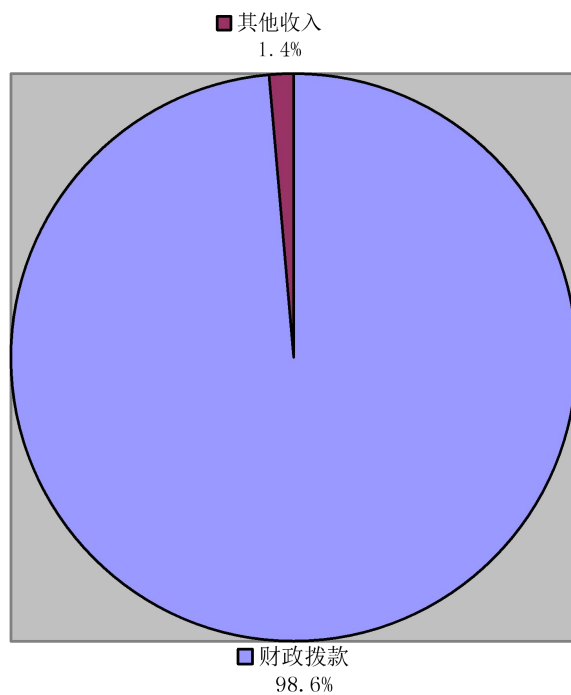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71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32.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6%；其他收入 281.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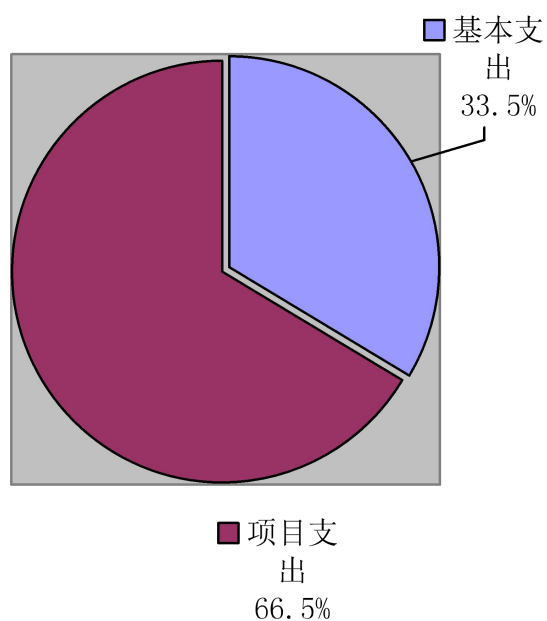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71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5%；项目支出 13,7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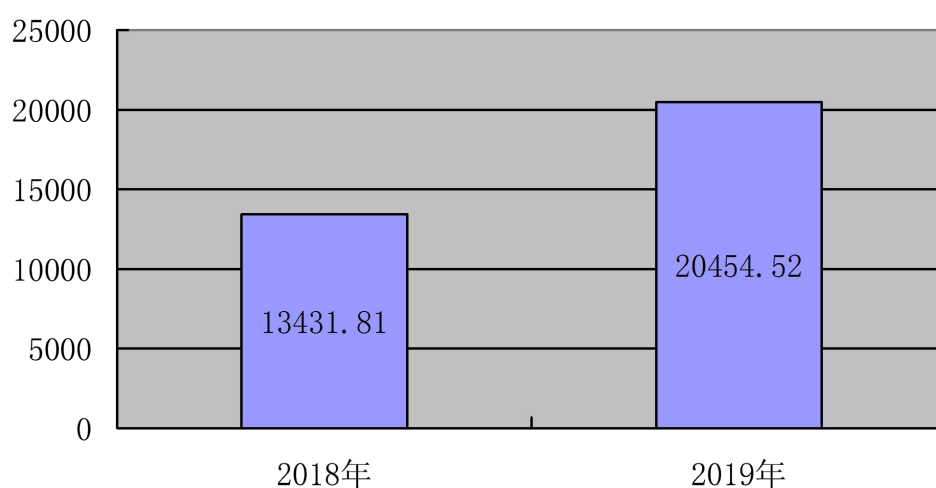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454.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022.71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按政策增加了工资，聘用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工资标准有所提高，因此费用也相应增加，今年新增智能交通和军运会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4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6%。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1.63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等，聘用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工资标准有所提高，因此费用也相应增加，今年新增智能交通和军运会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4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792.72 万元，占 9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2.47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3.28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类）支出 459 万元，占 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4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其中：基本支出 6,937.81 万元，项目支出 8,309.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费 630 万元，主要成效按公安部支付规定违法、事故车辆停放费用，支付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印制种交通违法处理文书和凭证违法，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交通事故逃逸案追逃差旅费等；聘用协警、文员经费 3,170 万元，主要成效为解决警力不足配备协警、文员；警用装备购置 462.97 万元，主要成效为更新干警服装，购置单警装备、反恐装备，更新酒精测试仪 2 台，手持电台 95 部，购汉警快骑摩托车 30 台、电动巡逻车 75 辆、特殊车辆 4 辆，有利提高干警装备水平；信息化建设费 235 万元，主要成效为购置 1 台驾管自助服务机、PDA 网络通信费、建设电台基站 2 个，提高办事效率；军运会保障项目经费 940.8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军运会赛事及综合保障经费、军运会辅警人员经费、重大安保补助。公共项目经费 2,765.7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智能交通一期、二期运行维护，交通护栏、标牌、标线、单点信号灯维护，交通电子设施网络租赁，交通设施购置；其他项目经费 105.02 万元。

主要成效用于九峰中队办公楼墙体修复、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费、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02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2.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编制预算时，财政未下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测算口径，本单位按照公积金的测算口径进行了该项预算的编制。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医疗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费用减少。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7.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3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9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人员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预算持平，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

理，督促民警爱惜车辆，尽量减少车辆耗损，以减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公务车的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72 万元；维修费 54.6 万元；保险费 7.79 万元；车辆购置税 2.4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接待外单位人员。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51.17 万元，下降 27.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8 年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1.17 万元，下降 27.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与 2018 年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减少了车辆耗损，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207.05 万元，本年支出 5,207.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类）。支出决算为 5,207.0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13,773.8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711.6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核查 2019 年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绩效，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经费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两种方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证据整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0 万元，执行数为 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32968 件、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数 3 件、完成车辆年审 7056 辆、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12 万人次、扣各类违规车 28905 辆；二是交通事

故案结案率 100.0%、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100.0%、车辆年审率 99.8%、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6.0%；三是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5.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完善；二是预算管理全面性及合理性瑕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2、协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70 万元，执行数为 3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用交通协警、文员、科技人员 437 人；二是协助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100.0%、协助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力度，建立和完善队伍管理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效能，推进辅警管理实现规范化，职业化。

3、警用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3 万元，执行数为 46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更新民警警服 120 套、购置单警装备 34 套、更新酒精测试仪 2 台、更新手持电台 95 台、购置汉警快骑摩托车 30 台、电动巡逻车 75 辆、特殊车辆 4 辆；二

是警用装备购置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三是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民警警服、警用装备采购预算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采购预算的编制要求，对采购预算的数量进行细化量化，对采购物资的单位进行准确定义，增加预算绩效目标的可执行性、约束性。

4、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购置驾管自助服务机 1 台、维护网络系统 200 个、建基电台 2 个、办公设备 78 套；二是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0%；三是路面见警增长率 8.0%、交通信息查询增长率 17.0%、警情反应速度增长率 22.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

5、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2 万元，执行数为 10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 72 万元、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 25.2 万元、功能分区经费 40 万元、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 4 项；二是交通信号灯的配时准确率 95.0%、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完好率 9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完善；二是预算管理全面性及合理性瑕疵；三是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不科学情形；四是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时，应全面考虑，编制预算时应积极与各部门落实实际需求，对于惯例支出应充分预计，并随时关注项目支出，保证按年初批复预算执行到位。二是应加强绩效管理规范性，从目标设定过程入手，结合部门实际、理解管理目标，使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尽快生效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规定，以提升效能，规避相关风险，保障部门职能的顺利实现。

6、智能交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20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新建路面视频监控/违法抓拍 423 个、新建制高点监控 76 处、新建交通诱导屏 20 处、新建卡扣方向 275 个、新建电子警察路口 119 个、新建停车诱导 1 级、2 级显示屏 19 处、3 级显示屏 8 处、改造信号控制路口 2484 组、指挥中心装修 1 个、新建区级图像及数据共享平台等 5 个子系统、建设通讯网络及租赁机房 1 处；二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低率 42.5%；三是交通事故案发降低率 42.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计存在瑕疵；二是基础数据采集、编报系统亟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要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绩效管理部门应加强审核，单位决策层应严格审定，以保证绩效指标设置的严谨性；二是要完善绩效评价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单位应当在制度上规定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的类型、责任主体、采集程序、计算公式、编制格式、编制周期、审核责任人和内部报送程序，以保证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的可信性和完整性。

7、军运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7.98万元，执行数为1,19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购置汉警快骑摩托车50台、保障经费补助4台大客车（租期22天/台）、军运会期间膳食保障经费23天（100元/位/天）；二是汉警快骑装备质量达标率100.0%、交通设施提档升级工程验收合格率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成本节约指标的控制考虑不足，成本节约指标未完成；二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少往年经验数据作参考，缺乏现阶段对资金使用需求的合理估计及计算，容易导致资金实际使用与预算内容差异较大；三是推动军运会风险隐患防控的精准度不高，车辆源头隐患的防控力度还待加强，东湖高新区高效应急指挥新体系还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成本节约意识，通过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控制项目资金范围等措施实现成本节约目标；二是改进对项目资金分配的

测算程序，按照对资金使用实际需求的严谨评估和计算，编制资金使用方案；三是要进行危险道路排查治理，加大对渣土车、麻木、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车等车辆的盘查，及时消除路途安全隐患；打造警情全收集、资源全调度、勤务全展示、流程全闭环的“情指勤督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交通要素的一网展示和路面警情的扁平调度、跟踪督导，真正做到警力“看得见、呼得通、调得动”。

8、公共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2 万元，执行数为 2,76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部门城建资金使用率 66.9%、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治理率 94.1%；二是交通设施采购合格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完善；二是部分资金使用率实际完成值较低，比如“部门城建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应及时根据各科室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定期召开预算分析会议，及时收集各科室、科室间的执行与协调、统筹等问题，进而实现预算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流程的可控性。

9、机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8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二是项目经费实际未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十、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8.92万元，比2018年增加44.8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按政策提高工资标准，因此费用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5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7.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3.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

以上领导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力安全，狠抓事故防范

按照“五查”要求（查安全制度、查车辆隐患、查驾驶人教育学习、查重点失格驾驶人、查违法信息），源头排查重点有车企业，开展安全宣传讲座。以东部为重点，加大“三超一疲劳”、“两闯、两驾”等重点违法查处力度。特别是针对超员运送绿化工人等违法行为，建立常态、错时整治机制。在 2018 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基础上，整改市级危险路段。对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倒逼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从源头上推动交通安全治理。

二、聚力畅通，狠抓疏堵保畅

一是优化交通组织。围绕机动车停车秩序综合治理，打造示范路、创新路。二是加强重点时段管控。以“清明”“五一”“端午”、大学生开学返校等特殊时段交通流量的变化，提前部署，落实警力，加强疏导，确保交通态势平稳。三是优化施工监管。按照“深度介入，合理排序，一点一案，加强监管”的原则，推行“七个一律”工作机制，科学组织道路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四是完善交通设施。深入开展园区周边、校园周边的交通设施排查工作，及时查漏补缺。五是强化应急快反。以“百警百骑”为骨架，路网、路格、

路长勤务为依托，打造主动、快速、高效的立体防控、应急快反体系，加强疏导保畅、事故快处及突发事件等快反能力，实现排堵保畅“七必快”。

三、聚力有序，狠抓秩序整治

一是常态整治。梳理当前交通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舆情民意反映等渠道广泛收集交通乱点等信息，精准布警，合理用警，严查严管酒后驾驶、超员超载、逆行加塞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集中“治乱”。大力整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逆行加塞等乱象。三是专项打击。积极开展“飓风”“春雷”“猎狐”等“三大行动”，以渣土车、货车、客车、校车、电动车、麻木、“黑车”等为重点，坚持“八个一律”、“七个必拖”、“七个必扣”，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

四、聚力满意，狠抓为民服务

坚持民意导向，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举措，畅通民意办理渠道，深入推进“双评议”与公安交管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深度融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狠抓事故防范	一是盯源头，精细管理 二是抓路途，常态整治 三是抓重点，重拳打击 四是抓整改，消除隐患 五是补短板，深度调查	上门排查企业、单位 521 家，下达《隐患整改意见书》70 份，约谈企业 19 家，行政处罚 17 起。查处超员、非法改装 445 起。精心组织开展“春雷行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六是送安全，教育宣传	动”，查处酒驾 473 起（其中醉驾 203 起、酒后 270 起）。2019 年 14 处市级危险路段全部整改完毕。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8 场次，“送课”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 21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
2	狠抓疏堵保畅	一是优化交通组织 二是加强重点时段管控 三是优化施工监管 四是完善交通设施 五是强化应急快反	在珞喻东路试行潮汐车道，通行时间由原 20 分钟缩短至 5 分钟，在珞喻路加阳路口设置智慧斑马线，语音提示、灯光警示，引导市民文明出行。以“清明”“五一”“端午”、大学生开学返校等特殊时段交通流量的变化，提前部署，落实警力，加强疏导。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下达整改建议书 80 份，行政拘留 20 人。在“校园”周边施划道路标线 3400 万平方米，新增标牌 67 块、护栏 780 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狠抓秩序整治	一是常态整治 二是集中“治乱” 三是专项打击	在渣土车出行较为集中的凤凰园二路凤凰园中路等4个路口安装10套“双向摄像头”抓拍，精准查处违法车辆及驾驶人； “违停鹰眼”自动在PDA中录入违停车辆信息，民警巡线时间缩减60%；施工监控“全感知”系统，对围而不建、野蛮施工等8种违规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查处套牌74起，无证驾驶237起，处罚渣土车8013起，查扣渣土车799台，处罚电动车17304起，查扣摩托车及电动车10926辆。
4	狠抓为民服务	一是广泛收集，民意办理闭环高效 二是建章立制，政务服务便捷高效 三是以点带面，实现管理全域延伸	建成民意警务平台，收集城市留言板、市长专线、网上舆情等群众反映的问题，完善接、联、转、办、督、核、回等工作“闭环”，畅通“民意绿色通道”。共办理各类信访件2.2万余件，按期办结率100.0%。制定双评议“七个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硬措施，建立政务服务、违法处理、车驾管业务等 15 个制度规定，推行 130 项交管业务线下预约、线上办理。在花山、左岭建立警务区，龙泉、滨湖、豹澥等其他偏远地区筹建交通安全服务站，在光谷广场等 8 处建设交管服务线下自助服务网点，将办事窗口、民警勤务、交通宣传等触角延伸到偏远地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乡社区市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

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自评表